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

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事宜

各位家長：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650 章) 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條例旨在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為兒童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絡。

根據條例規定，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共 25 類指定專業人員須成為「強制舉報者」，其中包括學校教職員、社工及相關人員。若在工作期間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及疏忽照顧)，相關人員均有法定責任按法例要求作出強制舉報。

現附上政府宣傳海報，家長亦可以掃描以下二維碼觀看宣傳短片及瀏覽宣傳單張，了解《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詳情。期望通過家校合作，一起為孩子建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政府宣傳影片	
宣傳單張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4 9762 與家長教師會副主席吳兆康老師聯絡。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主席　　汪海珊女士

2026 年 1 月 14 日

強制舉報虐兒
Mandatory 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守護孩子童年
protects children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026年1月20日生效

Mandatory 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Ordinance
Effective from January 20, 2026

法定責任
必須舉報
It's leg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is mandatory

社會福利界、教育界、醫療衞生界的
25類指明專業人員，必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Twenty-five categories of specified professionals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education, and healthcare sectors
must report suspected serious child abuse cases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保護兒童
Child Protection